

（二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汉滨区乡村振兴局 的 2023年人居环境重点村整治项目工程设计服务费合同包1（建民街道办事处、县河镇人居环境重点村整治项目设计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3年人居环境重点村整治项目工程设计服务费合同包1（建民街道办事处、县河镇人居环境重点村整治项目设计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西安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273.8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9月11日

备注：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服务业。